

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作为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请，就公司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作出独立判断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1、为提高审计工作质量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。公司续聘审计机构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经审核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财政部和证监会认定的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

3、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聘用、更换会计师事务所（审计事务所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证监会字[1996]1号）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[2007]第40号）等规则的有关规定。

4、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2016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6年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刘梅娟

汪 钊

张克坚

2016 年 3 月 22 日